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1-

05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固定收益基金及资管计划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做好风险识别和项目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审慎进行低风险海外基金投资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昌”）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申购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发行的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优先级份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拟以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认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售的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委托理财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已发行股本：2000万港元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46号捷利中心20楼03-05室

经营范围：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

2、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弘业期货（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46.59万港元，净资产1,613.37万港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29万港元，归母净利润21.37万港元。（经审计）

（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注册资本：907,000,000元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亦直接持有其16.31%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非上市 内资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	3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16.31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00	15.83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	7.0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6,631	1.0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13	0.9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45	0.91
H 股	公众股东	249,700,000	27.53
	合计	907,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期货净资产为 164,666.77 万元，总资产为 634,916.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2 万元。（以上为弘业期货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1、基本情况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于 2019 年 3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6 月在香港运行的固定收益类型基金。本基金产品要素情况如下：

基金经理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基金行政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优先股份及/或债券
预设回报	每年 4.5%（A 类别）
基金分红	每年（A 类别）
审计	RSM Cayman Ltd
法律顾问	Travers Thorp Alberga
认购/赎回开放	半年度（1 月或 7 月）
资产净值报告	每月
借贷限制	不多于资产净值 100%

派息机制	每年 12 月 31 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派息，上次派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年化 4.5%）
最低投资额	10 万美元
管理费	每年 1%
表现费	无
认购费	0% 至 1%
赎回费	0% 至 1%（认购一年或以上免赎回费）

2、基金架构

本基金架构分为A级（优先级）股份和B级（劣后级）股份，投资者认购A级，将会享有年化4.5%的预期收益（管理费后收益），基金将每年定期将预期收益通过派息的形式发放予投资者。通常由基金管理或其关联方认购B级，通过对A级的净值补充来形成保障。

基金的A级和B级认购将维持最高5:1的比例，若B级净值触及其初始认购额度的50%（预警线），则基金管理人将要求B级投资者进行追加认购，将基金的净值水平补充还原至5:1的水平。以此来确保分配前净值总是高于A级净值一定的幅度。

3、历史运营情况

本基金自2019年6月开始运行，运营情况平稳，未有任何投资者投诉、纠纷等。基金先后于2019年底及2020年底对A级投资者进行了两次派息，息率为年化4.5%。

4、风险评估

该产品的整体风险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经理的管理风格、以及底层所实际持有资产的价格波动。该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其投资范围仅有债券、优先股等回报稳定、风险较低的固收类证券。而根据基金的主文件（PPM），基金不可以使用超过其净资产100%的杠杆，亦不可以从事证券借贷。因此基金的设计和运营上风险较低，且基金的A级和B级将维持最高5:1的比例，能够通过优先结算的方式进一步保障本金及预期收益。

（二）弘业瑞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管理机构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季佳佳、曹野	
初始规模	1000万起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R5，混合类，40万起售	
资金来源	以集团内募集为主，申请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占比不超过20%	
运作方式	开放式，3年期，每月成立日对日开放参与和退出一次，每份额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	
预警止损	止损 0.70,预警0.75	
投资品种	1、固收及现金管理类； 2、北交所上市企业战略配售、定增、股票打新、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等； 3、新三板精选层企业的战略配售、打新、股票定增、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等； 4、能晋升北交所或转板深交所、北交所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股票定增、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等。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应低于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固收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80%； 4、持有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5、本计划不得持有ST、*ST类股票。	
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政策风险； 2、北交所、精选层、创新层股票波动较大或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3、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未实现在北京、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IPO的风险。	
风险控制	单位净值的0.75为预警线；单位净值的0.70为止损线。 原则上单个股票以T日收盘价低于成本价60%为止损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股在T+1日进行强制止损。	
产品费率	托管费率	0.05%/年
	管理费率	1%/年
	投资顾问费	无
业绩报酬	每份份额年化收益超过6%以上部分的3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2、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选择AA（含）以上优质地方城投债作为配置的主要标的；以AA+（含）以上央企或优质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投资标的。采用

杠杆套息，择时灵活对冲等方式进行收益增强。

(2) 以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相结合的投研思路投资北交所及三板精选层、创新层股票，通过对标的股票的深入调研，挖掘晋升精选层、北交所IPO或转板上市可能性较大的个股，或北交所已上市且预期未来能够显著增值的股票，从而为资产委托人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3) 股票筛选标准主要包括：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上市或股票增值可能性较大、企业成长性高、管理团队优秀、股票流动性强、分红比例大等，优先选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

(4) 分散投资，应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单个股票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本资管计划投资总额的25%。

3、预期收益率

资管新规要求资管产品以净值化管理模式替代之前的预期收益率模式，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故管理人不对本计划预期收益率做出承诺。

4、风险收益特征

需承担股价波动或不活跃、标的企业未实现在交易所成功IPO的风险和政策风险。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售的固收基金和资管计划，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均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